附件2

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

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公章）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2020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制

二〇二〇年

科研诚信承诺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特此承诺：本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的编制是本单位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成字〔2020〕2号）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充分认识到，保证考核自评报告内容的真实是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本单位确认自评报告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客观、准确，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本单位绩效评价考核的资格；

2.将本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3.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 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众创空间名称 |  | 是否国家备案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运营开始时间（年月） |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
| 提供的主要服务（可多选） | □1.提供办公场地□2.创业投融资服务□3.创业教育培训 □4.创业导师服务□5.技术创新服务 □6.创新创业活动□7.国际合作□8.政策落实□9.其他 | 运营机构性质 | □1.事业单位 □2.国有企业 □3.民营企业 □4.民办非企业法人 □5.其他 |
| 专注孵化领域（最多可选三项） | □1.电子信息 □ 2.先进制造 □ 3.航空航天 □ 4.现代交通 □ 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 6.新材料 □7.新能源与节能 □ 8.环境保护 □9.地球、空间与海洋 □10.核应用技术 □ 11.现代农业 □ 12.文化创意 □13.其他 |
| 是否在自治区级及以上高新区内 |  | 如是，请填写高新区名称 |  |
| 是否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 |  | 如是，请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  |
| 是否由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 |  | 如是，请填写高校或院所名称 |  |
| 众创空间自身是否获得融资 |  | 众创空间自身是否是上市或挂牌企业 |  |

1. 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提纲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自评报告》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参考依据（5000 字以内，不含佐证材料），围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描述 2017-2019年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情况。

1. 众创空间的基本服务情况；

 2. 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集聚情况；

3. 众创空间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4. 众创空间的科技创新服务、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情况；

5. 众创空间创业融资及孵化情况；

6. 众创空间的富有特色的创业服务情况、获得荣誉情况、外部合作情况和媒体报道情况。

三、佐证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众创空间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服务情况记录；

5.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汇总表；

6.通过孵化进入市场商业化企业名单；

7.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接受专业培训情况；

8.创业导师名单、相应资质、聘书（或聘用文件）及活动记录；

9.众创空间为创客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记录；

10.众创空间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创新创业活动、项目路演、企业沙龙等活动记录；

11.众创空间孵化（种子）资金的使用案例证明或者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证明（如：投资协议、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12.众创空间获得荣誉、外部合作、媒体报道等凭证；

13.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火炬统计年报（带水印）；

14.其他证明材料。

四、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指标解释** | **计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基本服务情况（20分） | 服务总面积 | 众创空间为服务团队和企业提供的办公场地、会议室、活动室、公共服务平台等使用的建筑面积。 | 少于500平米1分；500-3000平米2分；3000-10000平米得3分；10000平米以上得4分。 | 4 |  |
| 创客工位数 | 众创空间为创客提供的工位数。 | 1-20得1分；20-40得2分；40以上得3分。 | 3 | 4 |
| 创业配套硬设施 |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展示、项目路演、宽带网络、开源软硬件设计、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等设施。 | 每项1分，最高5分。 | 5 |  |
| 创业配套软服务 | 为创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认证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信息平台、工商、法律、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服务。 | 每项1分，最高8分。 | 8 |  |
| 创新创业集聚情况（25分） | 入驻团队和企业情况 | 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 | 每1家企业得1分；每2个创业团队得1分，最高15分。 | 15 |  |
| 通过孵化进入市场商业化企业数量 | 成功从众创空间进入市场商业化运营创业企业的数量。 | 每1家企业得2分，最高10分。 | 10 |  |
|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15分） |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量 | 众创空间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服务人员的数量。 | 1-3人得1分；4-6人2分；7-10人得3分；10-14人得4分；15人及以上得5分 | 5 |  |
| 创业导师人数 | 众创空间聘任的创业导师的数量。 | 每2位导师得1分，最高5分。 | 5 |  |
| 创业导师辅导服务情况 | 聘任的导师在众创空间内开展的辅导服务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每服务2场次得1分，最高5分。 | 5 |  |
| 科技创新服务、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情况（25分） | 公共技术服务 | 为创客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培训、技术信息提供、产品设计、技术指导、技术检测、分析测试、认证、高性能计算、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的场次数。 | 每场次得1分，最高7分。 | 7 |  |
|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 协助创客撮合成果对接、参加科技成果交易、科技项目推介等科技交流活动；协助团队和企业申请各类项目、开展政策指导帮扶、管理咨询等活动的次数；开展知识产权、工商税务、法务财会等服务活动次数。 | 每场次得1分，最高6分。 | 6 |  |
| 创业教育培训情况 | 为创客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含技术培训）等情况。 | 每60人次计1分最高6分。 | 6 |  |
| 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 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市场对接会等活动开展情况。 | 每开展2场次得1分，最高6分。 | 6 |  |
| 创业融资及孵化情况（15分） | 提供投融资服务情况 | 为创客提供科技小额信贷、科技金融、创业投资、政策融资或融资策划服务。 | 每场次得1分，最高7分。 | 7 |  |
| 创客获得投融资情况及成功孵化案例情况 | 众创空间内的创客项目/企业获得的投融资的具体情况；成功孵化案例情况是指创客项目在众创空间内孵化为企业或创客企业在众创空间内获得较好发展，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每项2分，最高8分。 | 8 |  |
| 附加分（20分） | 其他富有特色的创业服务情况 | 区别于传统的其他创新创业服务，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每项2分，最高4分。 | 4 |  |
| 获得荣誉情况 | 获得国家有关业务部门的荣誉；获得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荣誉。 | 国家级荣誉加6分；省级荣誉每一项加3分；按最高项计，不得累加。 | 6 |  |
| 外部合作情况 | 引进国际资本项目/企业（含港澳台）情况。 | 每个2分，最高6分。 | 6 |  |
| 媒体报道情况 | 获得国内外知名媒体报道的情况。 | 每次计1分，最高4分。 | 4 |  |
| **合计（分）** |  |